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243,2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031,334.7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11,865.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17,023.08	17,023.08	11,535.88
2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626.98	15,626.98	9,000.00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5.31	7,185.31	7,185.31
合计		39,835.37	39,835.37	27,721.19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资源配置，实现整体规划，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和规模化效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及“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整合变更为“年产2.77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77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20,825.52	20,535.88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85.31	7,185.31
合计		28,010.82	27,721.19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拟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所述

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并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拟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拟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并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